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74號

原告 劉睿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昇業興食品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32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又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而此規定於調解成立時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423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向被告提起給付工資等訴訟，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142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0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兩造均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勞上移

01 調字第4號（原案號113年度勞上字第56號）成立調解，其調
02 解內容第八項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是本件原告因暫免繳
03 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

04 三、查原告第一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新臺幣(下同)1,327元，
05 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06 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10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